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对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江环保），挂牌公司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富装饰）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0月27日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，批准大富装饰的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大富装饰的重整程序。2023年5月11日，通过执行法院裁定，香江环保获得公司股份共计5,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16%。本次股权变更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孙运峰变更为翟美卿、刘志强，收购方香江环保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。

香江环保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

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香江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月26日